

惠市环建〔2025〕80号

关于绿悠坊家居用品（惠州）有限公司塑胶花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绿悠坊家居用品（惠州）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绿悠坊家居用品（惠州）有限公司塑胶花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绿悠坊家居用品（惠州）有限公司塑胶花盆生产项目拟选址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侨镇联发大道266号厂房，占地面积7159.27平方米，建筑面积42873.88平方米，主要从事塑胶花盆的生产，计划年产塑胶花盆3000吨（约150万个），其中白胚塑胶花盆450吨/年（约22.5万个/年）、自动喷塑胶花盆900吨/年（约45万个/年）、自动喷+彩绘塑胶花盆750吨/年（约37.5万个/年）、手喷+彩绘塑胶花盆900吨/年（约45万个/年）。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的初审意见和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

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用先进可靠的废气收集与治理技术，对各类废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加强环境管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项目注塑成型、UV喷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两者较严者，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较严值。全厂调漆、喷漆、烘烤、喷枪清洗工序、危废暂存等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污水处理设施及生产工序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

排放标准值。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要求。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值；二甲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排放和臭气浓度执行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项目建成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控制在8.765吨/年以内。根据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初审意见，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来源于泰和电路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工程治理形成的VOCs削减量。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冷却塔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性漆调配用水进入产品中，反冲洗废水进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再回用，水帘柜废水、喷淋废水进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4）中表1“洗涤用水”指标限值后回用于水帘柜，浓水委托有

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纳入陈江街道办二号污水处理厂处理。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防渗措施，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损害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加强隐蔽工程泄漏检测，一旦发现泄漏，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进行跟踪监测，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东侧、西侧、北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厂界南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立足于综合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须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废原料桶、漆渣及水喷淋捞渣、废润滑油及包装桶、含油金属边角料及碎屑、废抹布、过滤棉，废滤芯、催化剂、废沸石、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废水处理产生的废过滤物质、生产废水浓水、废活性炭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管理台账，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厂区内需设置足够容量的危险废物

暂存仓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落实环境监测制度和关于活性炭使用信息纳入综合管理平台的有关要求。

(七)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

规定，依法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若涉及有关规划、消防、排水、安全生产等问题的，应依法到相关部门办理手续。

七、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2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惠州市中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